

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轉出(班)辦法

(經 113 年 2 月 19 日體發會後修正通過，113 年 2 月 20 日陳校長核可公告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(二)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體育班實施計畫

二、主旨：為使本校體育班組織正常發展，建立管理制度，特定立本辦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1. 因傷、病經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，無法繼續參與訓練者。
2. 長期無任何訓練績效或學生本人無意願繼續練習者。
3. 因嚴重適應不良，經輔導無效者。
4. 專長訓練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5. 學校因故變更發展項目，原參訓專長的學生。
6. 因其他因素申請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請家長或當事人(學生)向學務處體衛組提出書面申請。
2. 由教練或體衛組提出書面執行。
3. 為預留轉班行政作業暨相關輔導程序所需時間，申請日期為每年上學期 8-12 月份及下學期 2-5 月份為原則，可向體衛組領取相關申請表件(即附件 1 和附件 2)。
4. 申請流程完成期限(即附件 1 和附件 2 皆完成填寫與師長核章)以每年 12 月底和 5 月底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請將申請書(附件 1)與輔導紀錄書(附件 2)於時限內共同填妥後交至體衛組。
2. 學生確實因故需轉出體育班且無法有效輔導時，體衛組長受理申請後，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，於合宜時進行環境轉換。
 - (1)若為非本校學區學生，輔導協助其轉回原學區國中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 - (2)若為本校學區學生，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商議後提報教務處，依本校常態編班辦法辦理轉班，其成績與相關資料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處理。
 - (3)該生的輔導資料應詳細告知該班導師並應持續輔導。

六、核定轉出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轉入此班。

七、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出(班)申請書

申請人：_____ (學生簽名)

班級：_____年 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轉出原因：(請詳實說明)

家長	簽章		輔導組長 (依規定將輔導資料轉移，並 持續轉班輔導)	簽章	
導師	簽章		輔導主任	簽章	
教練	簽章		教務主任	簽章	
體衛組長	簽章		校長	簽章	
學務主任	簽章				

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體育班調班申請輔導紀錄書

目前就讀班級	年 班	座號		學生姓名	
調 班 原 因	家長簽章:				
原 班 導 師 意 見	導師簽章(相關資料附於後):				
輔 導 老 師 意 見	輔導老師簽章(相關資料附於後):				
體衛組	學務主任	輔導組	輔導主任	校長	

